

113 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

一.申貸資格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。

二.申貸條件：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年收入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計算方式：

1.學生未婚者：

★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★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【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總額說明】	
A 類 120 萬元以下者	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B 類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	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C 類逾 148 萬元者	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生+其兄弟姊妹+其子女合計人數 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 1 名(學生本人)	共 2 名	共 3 名以上
A 級_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B 級_120 萬元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C 級_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全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家庭年所得由學校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；校方依據查核後之資料，針對學生逐一通知確認是否符合辦理資格。

★**合格者**:補繳以下相關資料---

1. 兄弟姊妹/子女『**成年**』：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)+在學證明。

2. 兄弟姊妹/子女『**未成年**』：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)。

★**不合格者**：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費用。

★申貸住宿費:

- 1.校內宿舍者:不退款。
- 2.低收&中低收免住宿費者:不得申請住宿費。
- 3.校外住宿者:申請就貸後，須盡快提供學校學生個人租屋契約。
- 4.居住家裡者:不得加貸住宿費，請自行扣除，避免產生溢貸行為。

★校外住宿費:以校內住宿費之最高者為基準(校內宿舍費最高金額 6,630 元)，【申貸校外住宿費者】申辦完成後，須主動盡快提供學生個人租屋契約，俾利申貸租屋資格審查。

【教育部新規定】學校須確實查核學生本人租屋契約及保留契約影本(主要為避免產生詐領貸款之疑慮，與配合未來審計部查核)。欲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請於申辦完成後，立即主動提供租屋契約 MAIL 至 sjzhan@mail.npust.edu.tw，查核無誤後會回信至學生電子信箱，佐證資料完整後，才可完成校內初審。